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00

地點：L803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紀錄：邱詩卉

壹、主席報告：畢業典禮活動感謝各系的協助，讓典禮能圓滿順利，相關細節之缺失，學務處會再檢討改進。另請各系正視及重視有關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活動的觀念宣導，近年來因疫情及資訊化過度，影響學生參與團隊合作之意願、對校系的凝聚力及認同度逐漸流失，造成各學生組織籌組困難，需請各系重視此問題並加以宣導。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 一、「學生平日專車及假日返家專車」需求調查，請各系協助轉貼通知學生群組並鼓勵學生作答，以期使學生交通便利之美意能達到最大效益。
- 二、加開專車需求，以不排擠、取代原有的綠線公車為原則。
- 三、本校依法校園內全面禁菸為「無菸校園」；有關教職員工違規抽菸之罰則，會請人事室再發通知加以宣導，經取締函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附件一 (p19-p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止「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107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及「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附件二 (p27-p3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附件三 (p36-p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諮商中心提案) 附件四 (p40-p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組組提案) 附件五 (p43-p46)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3:12 會議結束)

111 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教務長 光電與材料學系、學士學位 學程		觀光學院 旅遊與休閒學系、國際觀 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 位學程	符國文
總務長	吳世國	餐旅系	蔡明
資電學院	請假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30m 10
電機系	蘇建昆	國際處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 士在職學位學程	
資工系	請假	圖書與資訊處	李慶霖代
機械系	葉明勳	創產學院	簡佳雲代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雙學 士學位學程	也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 班、工管系	陳棟樑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企管系、國企系	徐子文	體育室	邵心
財管系	謝新	學務長	周正功
資管系	賴心新	軍訓室	邱孔鐸
舊金山學士學位學程		生輔組	蔡心遠
建築學院	賴平	課外組	郭游吉
建築系	蔡日輝	諮商中心	林金
景觀系、工設系	陳明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
土木系、營管系	陳	衛保組	請假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人文社會學院 應智學士學位學程	黃	學生會代表	張誠恩
外文系	劉玉雯	學生議會代表	林哲弘
行管系	張心	宿自會學生代表	請假
應日系	魏志		
人文進修學士班	胡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等宣導活動如下：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 教育部補助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專題講座(4/17 下午 1-3 時、4/26 上午 10-12 時、5/3 上午 10-12 時)、海巡署參訪(5/10 上午 9-13 時) 2. 本校 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募宣導博覽會(3/13 上午 10-12 時) 3. 校慶-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3/26 上午 9-12 時) 4. 就業博覽會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4/25 上午 10-15 時)	7 場 約 850 人次	辦理完畢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4/20 下午 2-3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5/11 下午 2-4 時) (2)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教育宣導(4/13 下午 2-3 時)。 (3)公共單車使用與安全宣導(3/21 下午 2-3 時)。 (4)交通安全稽核與宣導(3/23 及 5/4 上午 12-13 時及下午 5-6 時)	8 場 約 960 人次	辦理完畢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藥物濫用防制連署簽名活動(3/26 日 10-14 時) 2. 調查局反毒陳展館參訪活動(4/17 日 09-12 時) 3. 反毒入班宣教師資培訓(5/2 日 15-17 時) 4. 反毒入班宣教(5/11 日 09-12 時) 5.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5/31 日 15-17 時)	5 場/350 人次	辦理完畢
品德教育 三好校園	1. 品德深耕-跨教育-社區環境關懷(2/20、4/6) 2. 品德深耕-跨組織手做花束-護媽咪，守護愛 5/4 3. 品德深耕-跨海洋-SDG14 南寮淨灘活動(4/27) 4. 品德深耕-跨環境-我愛中華清淨校園暨敦親睦鄰活動(5/15) 5. 學輔活動-愛校祈福及品德教育成果展示(3/26) 6. 三好校園-SDG12 環保手作工作坊(5/1) 7. 學輔活動-母親節感恩活動(5/4) 8. 三好校園-品德教育工作坊(3/9 及 3/23) 9. 111 學年第二次品德教育委員會(5/24) 10. 第 12 屆三好校園頒獎典禮(6/6)	2 場/80 人次 1 場/75 人次 1 場/65 人次 1 場/15 人次 1 場/185 人次 1 場/26 人次 1 場/168 人次 2 場/86 人次	辦理完畢
人權及 民主法治	112 年度民主法治教育宣導聯署簽名活動(3/26)	1 場/120 人	辦理完畢

菸害防制	1. 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活動，(3/26 日 10-14 時) 2. 菸害防制宣導講座(6/5 日下午 3-5 時)	2 場/200 人	辦理完畢
------	--	-----------	------

貳、重要業務及學生安全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2-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 室主 任	邱孔鐸	國防科技	當今國防科技、軍兵種、武器系統等介紹、資訊作戰、核生化訓練等。	選修	1	1. 國防科技—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3-4)	
中校 教官	景公遠	防衛動員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功能、組織架構與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重要性、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戰場急救、中暑防治、心肺復甦術、青年服勤動員等。	選修	1	1. 防衛動員—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5-6)	兼生 輔組 組長

(二)國軍 112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志願役預備軍官班及志願役士兵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洽軍訓室教官諮詢。

(三)為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北部地區(第三作戰區)訂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2 時 30 分止，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方式，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演練重點置於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戰災搶救及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屆時請全校師生配合各項防空演練工作。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補助 1,300 元)，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學科採到校或線上教學)，術科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目前已協助 12 位學生報名，6 位已考取駕照，6 位考照訓練中)。

(二)為使本校師生交通工具更具便利及多元性，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邀集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香里里長及本校人員實施 YouBike 站點設置會勘，經與會共識，決議於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並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設置，嘉惠本校師生及周邊民眾。

(三)本校校門口兩側經常有車輛紅線違停與併排停車狀況，經本學期交安委員會提案討論，交

通隊蘇組長回應，因新竹市交通警力於上、下班（學）時段，均配置本市各大路口（含轄內中華派出所警力配置於中華路四（五）段與元培街及大庄路口），其他時段則可配合加強校園周邊道路巡查與取締工作；另可運用【新竹市交通違規檢舉專區】檢舉違停等道路違規狀況，以及時取締及提醒用路人切勿違規。

- (四)鑒於本學期發生外籍生 A1 車禍案件，為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請各教學單位提請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 (五)為提供學生更安全且便利的上放學交通運具，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通知各系協助調查「學生平日專車及假日返家專車」需求，請各系助理協助轉貼通知學生群組並鼓勵學生作答，本問卷作答開放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菸害防制宣導

- (一)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中涉及大專校院相關條文包含「大專院校全面禁菸」、「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本校依法校園內全面禁菸為「無菸校園」；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違規吸菸，愛校服務四小時，第二次違規吸菸，得逕送衛生局罰鍰，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
- (二)本學期迄 112 年 6/13 日止，共取締校園違規吸菸同學共計 39 人(其中 5 位宿舍違規吸菸，已退宿處分)；另有 5 人未滿 20 歲，已簽奉核定須參加戒菸教育，其餘 29 人均已完成愛校服務，尚無需函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人員。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新竹市香山地區發生求職詐騙囚禁人口販運案，詐騙集團利用臉書(Facebook)等社群平台刊登「提供金融帳戶可日領高薪」廣告貼文，吸引缺錢急用的被害人應徵求職，並派車前往接送，被害人一上車就被矇上眼睛帶走拘禁，搜刮身分證件、銀行存摺及提款卡等，並沒收手機禁止對外聯絡，若有不從，加以痛毆凌虐，強餵毒品，敬請協助宣導避免同學誤入陷阱。
- (二)網路發達，人手一機，學生自認利用手機上網簽賭不易遭查獲，經有心人慫恿即會在好奇心驅使下嘗試簽賭，十賭九輸，欠下大筆賭債，難以清償者，經威逼利誘，甚有以老鼠會方式招攬下線會員，誤觸法網，悔不當初(案例宣導口頭補充-為還債？靜宜女大生借 6 萬赴緬甸手機有博弈簽賭紀錄-TVBS 資料)。
- (三)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 (四)教育部詐騙防制宣導素材，已公告於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消息網頁(<https://csrc.edu.tw/>)，敬請各教學單位多向學生宣導，相關宣導主軸如下：

◆6 月宣導主軸：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犯罪手法解析：

- (1)侵入店商業者資料庫竊與購物交易個資。
- (2)使用+886 串改電話號碼假冒電商或銀行客服主動致電取信消費者。

(3)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信任。

◆7月宣導主軸：假愛情交友

犯罪手法解析：

- (1)歹徒用帥哥、美女圖於交友APP、社群軟體隨機搭訕、加好友。
- (2)自稱戰地軍官（醫）、駐外工程師等成功人士，噓寒問暖關懷被害人。
- (3)以各種理由稱欲將積蓄托送，請求代為保管。
- (4)以包裹需繳納關稅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

◆8月宣導主軸：假冒親友詐騙

犯罪手法解析：

- (1)民眾接獲歹徒假冒親友來電，告知變更聯絡之電話號碼(加入LINE帳號)。
- (2)歹徒要求民眾辨認渠的聲音為某某親友，過程中裝熟或要求民眾更換通訊錄的電話號碼，再稱需要借錢。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4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4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近期訪視國際專修部外籍生校外賃居情形，發現學生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以及疑似於房間內以卡式爐烹煮食材等情形，嚴重影響居住安全，除提醒學生勿於房間內烹煮食物外，並建議學生另尋有安全認證之租屋處所，以維賃居安全，請國際專修部向外籍生多加宣導。
- (三)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請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系所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關懷訪視表，並送到教官室彙整協處，進而建立賃居學生及房東聯繫資訊，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期能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安全自主檢核表、安全關懷訪視表檔案連結<https://sa.chu.edu.tw/var/file/50/1050/img/481/CA1-2-033.pdf>)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提升全體國人反毒意識，持續強化反毒宣導教育，教育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 6 樓中央廊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合作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展覽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 日止，請鼓勵師生踴躍前往參觀。

(二)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教育部特製作「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本室已張貼於公布欄宣導，另【「網路停看聽，警覺再小心」，應徵外送員、協助他人出國帶貨，要提高警覺，避免陷入運毒危機。教育部，關心您。】、【「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網路平台可能暗藏毒品暗號，對於各式奇怪的暗語要提高警覺。教育部，關心您。】二則警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三)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一)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為提升品德教育活動之成效，將訊息公告於網頁及製作海報，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另請課外活動組協助將活動訊息，轉知學生社團，邀請同學參加品德教育影音作品評選(課外組、衛保組及軍訓室已報名參加)。

(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已奉核定，請各協辦單位依預定時程規劃辦理。

(三)本校於 6 月 6 日獲「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頒發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獎牌，另本校申請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已報三好校園規劃小組，目前正審核中，各項活動預定下學期開始辦理。

(四)本校申請「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薦報資料，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薦報資料，資料已於 6 月 5 日函送台灣師範大學。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	112 年 02 月 20 日	宿舍床位協調會	已完成
2	112 年 03 月 20 日	宿舍整潔競賽	已完成
3	112 年 03 月 21 日	住宿生座談會	已完成
4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宿舍床位抽籤	已完成
5	112 年 04 月 22 日	進修、二技及在職 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6	112 年 04 月 24 日	日間部 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7	112 年 04 月 29 日	繁星新生宿舍導覽	已完成
8	112 年 05 月 23 日	舍生活動	已完成
9	112 年 06 月 12 日	膳食委員會議	已完成
10	112 年 07 月 01 日	新生宿舍導覽	執行中
11	112 年 8 月 1 日上線	112 學年度「大學之道」愛校學習	執行中

貳、宣導事項：

一、112-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系統開放時程為：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9 月 11 日，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開放時程為：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5 日，請務必於期限內至申請入口網頁上傳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為「每學期」申請

二、112 學年新生申請、進住宿舍注意事項，請協助轉達新生。

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運動績優生新生：

112 年 6 月 21 日(三)0000 時至 6 月 27 日(二)2400 時至新生入口網頁申請床位，6 月 28 日(三)1200 公告電腦隨機篩選結果；6 月 30 日(五)至 7 月 7 日(五)完成繳納保證金 3,000 元，未按時繳款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異議。

8 月 25 日起至新生入口網頁查詢床位及下載住宿費繳費單，進住前完成繳費。

2. 大學分發入學新生：

112 年 8 月 16 日(三)0000 時至 8 月 22 日(二)2400 時至新生入口網頁申請床位，8 月 23 日(三)1200 公告電腦隨機篩選結果；8 月 25 日(五)至 9 月 1 日(五)至新生入口網頁查詢床位及下載繳費單，完成繳納保證金 3,000 元及住宿費，未按時繳款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異議。

3. 碩、博士新生自 112 年 8 月 1 日(二)起，於上班時間(09-17 時)至住服中心申請；其他管道入學新生，放榜後逕向住服中心申請床位，如因在職不便到校可先電話聯繫申請。8 月 28 日(一)起，開放登記候補床位。

4. 每學期住宿費用：男生套房 14,400 元，女生套房 13,600 元，男、女生雅房 9,100 元(均不含寒、暑假住宿費)。

5. 宿舍進住：112 年 9 月 9、10 日(六、日)09-17 時，檢附繳費證明辦理進住。(住宿費為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出示就貸存根聯)。

6. 無法使用網路申請床位者，請於上班時間(09-17 時)向住服中心申請。聯絡電話：女宿 03-5186166 男宿 03-5186168

※新生收到本校註冊組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之「學號」後再以學號申請床位。

三、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服務電話：6262)

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定於 112 年 9 月 11、12 日(一、二)辦理，請各系所及參與單位依據學生手冊規劃之活動行程，配合規劃時段及場地，引導新生及通知授課老師，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112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更新，並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將電子檔及連結網址發通知給全校教職員，以利各單位服務新生使用。(網址：<https://x.chu.edu.tw/ZK5LF8/>)



四、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

- (一)112 學年度「大學之道」共計 15 個子單元，計於 8 月 1 日上線，請各系協助宣導新生暑期間先行觀看影片，以及早了解本校系以 SDGs 為核心、以科學園區為場域、以 AI 應用為方法等學校發展優勢，同時培養學生六項關鍵能力。
- (二)本課程為畢業基本能力指標-社會關懷能力之一（完成後核予認證時數 2 小時），請各系督導學生務必完成。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每月	預定每月發送各系陽光青年認證通過及未通過名單，請各位師長參閱並多鼓勵同學參與活動。																								
2	3/26(六)	指導參與「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現場評鑑，本校由日研社、火舞社榮獲佳作獎。						已完成																		
3	4/8~4/9 (六~日)	指導參與「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現場評鑑，榮獲特殊貢獻獎。						已完成																		
4	4/29~4/30 (六~日)	志工特殊訓練，計 6 門課程訓練，共 121 人次參與 (協助大四生完成社會關懷畢業服務時數)						已完成																		
5	5/9~5/10 (二~三)	全校性活動-華大之星歌唱大賽，由學生會、管聯會、企管系共同辦理圓滿完成。						已完成																		
6	5/15~5/19 (一~五)	校內社團健檢活動-各社團、系會繳交書審資料至雲端進行評鑑，評選績優社團如下(依名次予以頒發獎勵金) <table><tr><td>類別 名次</td><td>學藝性</td><td>康樂性</td><td>體育性 聯誼性</td><td>服務性</td><td>系學會</td></tr><tr><td>第一名</td><td>領袖社</td><td>火舞社</td><td>日研社</td><td>心巢小 天使社</td><td>應日系</td></tr><tr><td>第二名</td><td>攝影社</td><td>競啦社</td><td>棒球社</td><td></td><td>餐旅進修部</td></tr></table>						類別 名次	學藝性	康樂性	體育性 聯誼性	服務性	系學會	第一名	領袖社	火舞社	日研社	心巢小 天使社	應日系	第二名	攝影社	競啦社	棒球社		餐旅進修部	已完成
類別 名次	學藝性	康樂性	體育性 聯誼性	服務性	系學會																					
第一名	領袖社	火舞社	日研社	心巢小 天使社	應日系																					
第二名	攝影社	競啦社	棒球社		餐旅進修部																					
7	5/23	協助輔導 USR 辦公室成立「永續城鄉實踐」社團，於 5/23 送校長核定通過正式成立。將於下學期 9 月份邀請所有社員參與「孫運璿基金會講座」，共有 5 次課程、1 次參訪活動。課程以國家建設、永續發展、產業經濟、科技應用或人格教育等相關主題，呼應永續城鄉實踐精神，提升團員們的理念發展。 *歡迎各位師長推薦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優秀同學參加。						執行中																		
8	5/25	陽光青年熱心服務活動－誠實商店幸福小站，藉此平台協助公益團體義賣(華山基金會、愛恆啟能中心)，也提供同學二手物品義賣，常駐站:活動中心穿廊。於 5 月加入國際志工募捐物資及義賣活動，歡迎多加參與，一起做愛心。						執行中																		
9	5 月~6 月	協助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畢業門檻之應屆畢業生完成時數，如有未通過而將影響畢業同學，請務必至課外組協詢，以免延誤畢業時程。至 6/10 止本組依個案協助完成時數者計有 24 人。						執行中																		
10	6/6~6/10 (一~五)	辦理第二十二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因尚無候選人確定登記參選，因此延後辦理投票或延至下學期 9 月份辦理。在新任正副會長尚未選出前，由現任正、副會長代理，至交接完成後方可卸任。 *歡迎各為師長推薦優秀人選參與選舉						執行中																		
11	6/5(一)	期末負責人大會完成事項:						已完成																		

		1.指導智財權、反毒、菸害及反詐騙宣導 2.畢典校園巡禮活動指導說明	
12	6/7(三)	四中五校聯誼賽 -今年度確定辦理，由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主辦，於 6/7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預計開賽時間:教職組 11/7、學生組 11/25~11/26，比賽項目含文武計 24 項，待確認後公告召集，歡迎教職員工生組隊參加。	籌備中
13	6/10(六)	畢典校園巡禮 ，指導各系會參與。此次登記參加有行管、會展、應日、景觀、建築、土木、光電、資管計 8 系。 (認列愛系服務 1 小時)	已完成
14	7/3~7/5 (一~三)	暑期教育優先區服務 - 「南隘程式邏輯培訓夏令營」 ，由張欽智老師指導資工志工社、電腦維修社、資工系會等學生團隊辦理。	籌備中
15	6/28~7/23	國際志工服務 -執行「跨越 1 萬公里的約定」服務計畫，地點:非洲莫三比克 ACC。感謝校內多位老師協助指導；感謝同仁們的物資捐贈協助義賣，募款所得傳愛至莫三比克。	籌備中
16	7 月	辦理陽光青年工作會議 ，審核 111-2 陽光青年成績評選作業，確定無誤，於下學期期初班代座談會上頒獎。	

貳、宣導事項：

一、鼓勵師生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申辦作業由課外組負責，敬請師長協助推薦參與，為校爭取更多績效。因有基本服務時數限制，本組會主動先至系統搜尋服務時數符合資格的老師及同學，通知邀請參加。依計畫獎勵基本資格分為：

1. **志工個人**：連續服務 2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持有服務績效證書，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頒給職老師:鑽質獎(3000 小時)、金質獎(2000 小時)、銀質獎(1500 小時)、銅質獎(1000 小時)及青學獎(學生 200 小時)。
2. **志願服務團隊**：連續服務 1 年以上，志工人數達 10 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3. **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並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服務團隊至少滿 3 年，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二、奉校長指示：持續辦理「**校長學生助理團**」，需要召募對學校有熱心、有見解、負研究精神的同學參與，由校長親自指導，共同研擬學校相關政策方針，作為最佳施行決策。

*期待各院系皆有代表參加(大學部、研究生不拘)，敬請各院系師長協助推薦優秀的同學加入助理團，全程參與的同學，由校長親自頒發榮譽證書。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彙整至 112/06/06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度(%)
全校導師會議 (112.03.13)	1	1	161	92.7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17-5/8)	6	6	221	95.7
系導師會議(3/13-4/21)	21	21	268	90.9
總計	28	28	650	93.11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新生健檢(20 人)、危機轉介(5 人)、老師轉介(10 人)、 性平轉介(2 人)、轉銜輔導(2 人)、須持續追蹤(25 人)、其他(6 人)
問題類型	人際問題(25%)、情緒困擾(23%)、自我探索(10%)、 心理疾病 (11%)、性平轉介(3%)、 自我傷害(15%)、家庭關係(13%)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70 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25	247
心理測驗	274	324
總計	299	571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6	202	84.62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3	99	91.24
心理衛生	6	6	370	94.0
義工培訓	8	8	102	90.97
生命教育	4	4	116	95
性別平等	4	4	145	92

自殺防治	1	1	40	94.2
總計	26	32	1074	91.72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度(%)
學生助理人員	2	2	50	92.02
課業輔導	2	2	27	96.04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	65	65	420	—
其他會議(期初、期末、特推會、轉銜會議)	4	4	128	94.23
工作坊(擴香石手作、職涯知能工作坊*2、新鮮人必懂的勞動權益、俄羅斯戳戳繡)	5	5	87	98.08
團體	4	4	44	95.83
特教宣導	1	1	50	98.27
總計	83	83	806	95.75

貳、近期重要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學務會議通過之「輔導評鑑績效責任6」包含以下項目，請各位導師協助填寫

1.「就學穩定促進全面輔導」：

- A.大一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一導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100%，該學年可獲得100點。
- B.大二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二經校務研究中心評估學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100%，該學年可獲得100點。

2.「班級共融促進輔導」：

- A.導師自主辦理學生輔導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促進師生及同儕互動，形成共融之班級風氣及學習環境，將活動辦理情形登錄於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班級共融促進輔導紀錄表。
- B.每場50點，點數可累積，每學年度累積評鑑點數達100點者，可通過1項績效責任，以2個績效責任為上限。

(二)開放本學期輔導紀錄登錄系統：112年2月13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2年5月1日至112年6月17日止。

(四)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2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6日止。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訂於112年9月25日星期一召開，請各系提醒導師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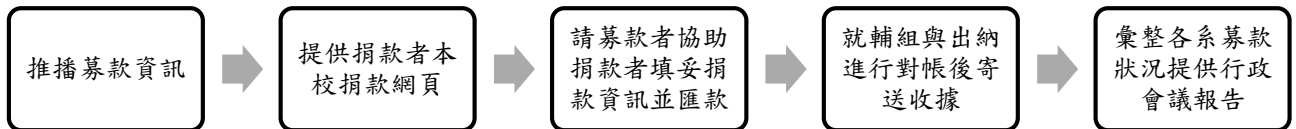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111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111學年度截至112/7/31。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三)34周年校友餐會桌數分配表如下表，請各系盡早規劃。

112學年度(34周年)校友餐會報名統計表											
學院	系別	歷年校友人數	總人數	總桌數 配置	畢業 30 年校友 總人數 (79 級)	桌數 (系友 人數 60%)	畢業 20 年校友 總人數 (89 級)	桌數 (系友 人數 10%)	畢業 10 年校友 總人數 (99 級)	桌數 (系友 人數 10%)	其他 屆系 友桌 數
資訊電機 學院	資電(電子系、工 科博、資訊學士 學位學程)	工科博28 資訊學士學位學 程61 電子941	1030	1.7					80	0.5	1.2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5281	5281	9	95	4.5	326	3	153	1.5	0.0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4689	4689	8	51	3	236	2	139	1	2.0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3529	3529	6	3	0	224	2	68	0.5	3.5
	生物資訊學系	生資644	644	1					50	0.5	0.5
	光電與材料工程 學系	光電373	373	0.6					30	0	0.6
	資訊電機學院合計		15546	26.3	149	7.5	786	7	520	4	7.8
管理學院	管院(應統、國 企、國金、國 經、管進)	國企、國金、國 經1306 管進115 應統1104	2525	4.3			91	1	138	1	2.3
	管理博士學位學 程	管理博248	248	0.4			10	0	15	0	0.4
	企業管理學系(含 運管)	企管6411	6411	10.9			297	3	304	3	4.9
	財務管理學系	財管2880	2880	4.9			183	2	71	0.5	2.4
	資訊管理學系	資管3575	3575	6			193	2	129	1	3.0
	工業管理學系(含 科管)	工管10064	10064	17	42	2	546	5	328	3	7.0
	管理學院合計		25703	43.5	42	2	1320	13	985	8.5	20.0
建築與設 計學院	建築學院(創新設 計與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營建工 程系、環境資源 與能源科技研究 所)	創新設計104 營建工程519 環境資源18	641	1.1			22	0	31	0	1.1
	建築與都市計畫 學系	建築2512	2512	4.3	42	2	115	1	74	0.5	0.8
	土木工程學系(含 營管)	土木3743 營管1367	5110	8.7	90	5	306	3	125	1	0.0
	景觀建築學系(含 工設)	工設286 景觀1400	1686	2.9			79	0.5	50	0.5	1.9
	建築與設計學院合計		9949	17	132	7	522	4.5	280	2	3.5
人文與社 會學院	人社院(外文系)	外文1940	1940	3.3			77	0.5	64	0.5	2.3
	應用日語學系	應日753	753	1.3					48	0.5	0.8
	行政管理學系	行管1763	1763	3			82	0.5	80	0.5	2.0
	人文社會學院合計		4456	7.6	0		159	1	192	1.5	5.1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碩士班	觀光碩18	18	0							0.0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1754	1754	3			64	0.5	76	0.5	2.0
	觀光與會展活動 學系	會展544	544	0.9					54	0.5	0.4
	旅遊與休閒學系	休閒1000	1000	1.7					53	0.5	1.2
	觀光學院合計		3316	5.6	0		64	0.5	183	1.5	3.6
總計			58978	100	323	16.5	2851	26	2160	17.5	40.0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綠領人才企業實習企劃：賈桃樂X工研院【綠領人才企業實習企劃】課程報名資訊。
即日起報名，預計於報名之隔周三於信箱收到授課帳號。

賈桃樂X工研院

報名方式與活動期程

1 開始報名 即日起至6/30
線上報名及審核

點我報名

2 培訓課程 6/1-6/30獲得帳號，線上培訓

3 完課考核 完成考核有機會獲得職場體驗活動

4 現場企業媒合 7/11企業HR面對面對談

5 企業實習 協助求職準備

三、老師帶班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教師名單，認列導師輔導評鑑-績效責任6 100點。

*因當日臨時有教育部訪視，當日課程於下午的(校長有指示不能調課)皆無法列入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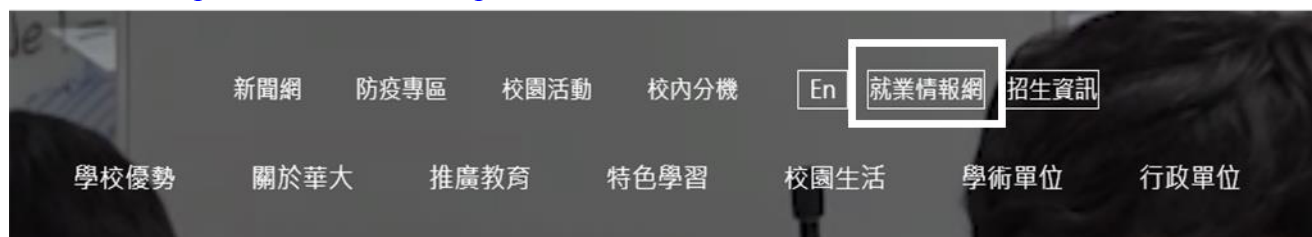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老師姓名	單位名稱	老師姓名
觀光學院	吳佩縈	企業管理學系	莊英慎
	施雅惠	工業管理學系	莊恬晞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閻克勤	人文社會學院	胡至沛
資訊工程學系	張欽智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	黃漢誠
財務管理學系	陳柏琪	景觀建築學系	陳湘媛
資訊管理學系	周菡苹		陳有祺
	徐愛鳳	海青酒店管理科	陳淑莉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李欣怡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黃思蓁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林純言		

貳、宣導事項：

一、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一)暑期就業輔導相關資源(詳如附表一圖檔)

(二)就業情報網近來許多廠商刊登職缺資訊，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
<https://s.chu.edu.tw/R.aspx?rd=5XYwfo>。



二、校友服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入口為學校首頁→畢業校友入口，敬請宣導並推廣各系校友。



三、就業輔導資源：提供暑期有需求之學生，可線上預約諮詢及參加團體課程。

**Youth 職涯**

18-29歲青年看過來！

台灣就業通 Youth職涯 陪你一起Dream生涯！

服務特色

專業職涯顧問團隊

不受地點限制

真人一對一諮詢

線上團體諮詢課程

貼心後續追蹤

手機掃描 QR code 輕鬆預約線上 個人 / 團體諮詢


註冊會員
(台灣就業通網站)


預約時段


上線諮詢



服務項目-個人諮詢

- ◆探索職涯目標
- ◆履歷自傳診斷
- ◆提升面試技巧
- ◆了解產業趨勢
- ◆查找其他就業相關資訊



服務項目-團體諮詢

- ◆職涯發展
- ◆產業趨勢



客服專線:02-2394-0238 #205
客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20:30
客服信箱:youthsquare@gmail.com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規定:凡進入衛保組者請戴口罩，敬請配合，謝謝。

二、【學生緊急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資料統計自 112.2.1-112.6.9）：

項次	內容	處理情形
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意外 22 件，疾病 2 件，死亡 1 件，共計 26 件。	111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三、111-2 衛生保健組活動成效：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3/20	心肺復甦術訓練活動	132 人
3/21	愛心捐血活動	104 人
3/21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3 人
3/26	校慶【為愛大學堂】抽抽樂活動	120 人
4/18~5/25	【健康體位活動】陽光健康大家動起來	核心肌群班:20 人 有氧運動班:25 人
4/19	代謝症候群講座-2 場	第一場-60 人 第二場-108 人
4/26	愛知有愛無礙講座	168 人
5/22	新興傳染病講座	100 人
5/23	愛心捐血活動	75 人
5/23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4 人
6/7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8 人

貳、宣導事項：

一、【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二、【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三、【猴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等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四、【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播方式：

1. 人與病媒蚊的傳播循環

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當病媒蚊叮咬處於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亦會被病毒感染，此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其他健康人，則造成社區中的傳播。

2. 潛伏期：約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3. 定期清除辦公室與住家所屬環境積水容器，消除孳生源。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徹底洗淨。

2. 確診或快篩陽性：

(1)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2)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直至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3)導師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獎助學金申請執行情況，本學期 9 位原民生，提出「原民會」獎助學金的申請，共獲 3 名獎學金及 4 名助學金。

二、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執行情況：

「華大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陪伴」計畫，4-5 月份已執行 10 場個別輔導座談會，12 位原民生出席。相關輔導資料如下：

111-2 原住民族學生與各系個別座談會輔導彙整表

序號	系別	到場學生人數	學生需求	備註
1	土木系	1	無特別需求	
2	電子系	2	無特別需求、課業輔導需求	
3	應日系	1	選課輔導需求	
4	餐旅系	1	無特別需求	
5	會展系	2	無特別需求	
6	西英企管	1	需協助課輔	
7	企管系	1	無特別需求	
8	行管系	1	無特別需求	
9	人文社會學院學位學程	1	選課輔導需求	
10	景觀系	1	獎助、工讀資源需求	

111-2 學期輔導評鑑加分老師名單

系名稱	主任/導師			
電子系	賴瓊惠	許騰仁	林國珍	
應日系	魏志珍	陳瑞玲	楊淑雲	劉立雯
人文社會學院學位學程	胡志沛			
土木系	李煜舫	林鎮華		
餐旅系		曾愛華		
會展系	詹宜螢	林炳章	戴琳儷	陳沛悌
行管系	張筵儀			
企管系	徐子光			
西英企管	裴文	謝素真	鄧淑貞	
景觀系	陳湘媛	陳有祺		

三、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課程推廣原住民文化教育

1. 阿美族語:通識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課程，修課人數為 57，包括原民生 1 位。
2. 3 位原民生申請執行 111-2 學年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推廣原民生的族群文化認同。

(二)校內外族群校園活動執行情況：

1. 原民週系列活動：4/10(二)、5/15(一)及 6/5(一)辦理「阿美族傳統服飾及編織文化體驗」系列活動—毛線帽編織、情人袋編織。2 位原民生、12 位非原民生及 1 位原民生職員，2 位教師參與活動。
2. 原民社原民生持續白木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外牆及內部空間塗鴉活動，9 位原民生及 1 位原民教職員規劃執行校園具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特色的族群友善空間。
3. 5/23(二)辦理原民生與學務長座談會，邀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竹苗區楊宛陵專員，分享公職經驗，提供原民生就業相關資源。6 位原民生參與。
4. 5/27-5/29 執行三天二夜台東太麻里排灣族部落參訪—大王部落及撒布優部落文化體驗，推廣原住民文化。企業參訪—民宿「麻茶屋」，透過業者的創業經驗分享，了解部落民宿經營現況，學習部落規劃民宿產業的經驗，並藉此建立與部落的資源聯結，提供原民生部落創業或就業的相關資源。5 位原民生，7 位非原民生，1 位非原民教師，1 位原民職員參與活動。

貳、宣導事項：

一、原住民學生輔導策略說明—「面對微歧視，你／我該怎麼做？」

「透過分享微歧視的概念，並進一步友善說明為什麼那些話語和行動會令原住民感到不舒服，來慢慢讓主流社會理解。…或在主流教育中將原住民的經驗與知識納入，讓非原民與原民的朋友在教育過程中從小接受原住民族知識與觀點，使每一個族群的人都能夠彼此認識、並且擁有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與思考。」《111-2 導師手冊》第 109-110，請各系持續協助關懷原住民學生，給予原民生穩定就學的支持力量。

案由一、修訂「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附件一

說明：為符合 112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修正計畫書之委員意見回覆，「學校勿以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單一輔導機制後即提供獎助學金」，爰修正本實施細則。

「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助學金時，大一、大二學生每學期完成諮商中心之生涯諮詢活動 1 次；大三、大四或以上學生每學期完成就輔組職涯諮詢活動 1 次。以上條件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	無	為符合 112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一修正計畫書之委員意見。新增條文
第五條	無	助學金	條目調整
第六條	無	補助金與獎勵金	條目調整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新希望遨翔定期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使各單位補助條件及經費使用更具彈性及立即性，爰予以文字修訂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新希望遨翔	文件編號：
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頁次： 6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

第二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 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 (三) 本校收據。

第三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亦不得再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助學金時，大一、大二學生每學期完成諮商中心之生涯諮詢活動 1 次；大三、大四或以上學生每學期完成就輔組職涯諮詢活動 1 次。以上條件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

第五條 助學金

補助類型	申請條件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核心要求	分項標準		
自主學習培力	通過申請修習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且取得學分，並每月完成成效要求者。	通識教育中心：通過申請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通識教育中心
		通過申請修習體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體育室
三創數位培力	對提升自我創新思維、數位媒體、創業能力有興趣者，經核定參與創客技能、數位媒體及創新創業等課程、活動及實作培訓，達成培養第二專長之目的。	以 DOIT Studio 為場域，進行創客能力培養、學習手作技術與設備操作，進而獨立營運空間資源，每月提出學習成效報告或實作作品。	每月核發一萬元	研發處 創新與創意中心
		選讀三創學分學程或相關學分課程，並能提供修課證明者（註：碩士級學生修課認定，以選修三創學分學程中之研究所相關課程），每月須提交課程學習成效報告，另需參與以下列活動，繳交活動參與成果報告（採二擇一）： 1. 參與經承辦單位審核認可之校內		研發處 創新創業中心

		外三創相關講座、企業參訪、營隊、工作坊或競賽等活動者。 2. 主動申請到新創公司（成立五年內）見習或於校內衍生新創企業營運實作，須經審查通過者。		
		通過申請新媒體數位能力社群學習，且以學校為場域，每月完成網路大數據分析報告或新媒體相關實作作品者。		秘書室
專業就業培力	通過申請並參加就業能力培訓課程與活動，如證照輔導、就業力培訓、就業學程、跨領域黑客學程、跨領域學程、職有為你大使等且繳交「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參加證照輔導學習活動，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輔導活動，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每月核發一萬元 (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參加下列活動二擇一： 1. 履行職有為你大使基本義務，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圖文類及影音類各一次。 2. 參加並完成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當月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方與認列)。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參加本校辦理跨領域黑客學程之課程(當月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方與認列)。		圖書與資訊處
		參加各學院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跨領域學程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各學院
社團學習培力	參與或籌辦輔導單位所推動之相關教育事務與跨領域核心培訓課程及活動，並獲認證者。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擔任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系學會之負責人及其幹部，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 2. 於申請當月提出一份活動企劃經指導老師核章核准後，送課指組核定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與結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且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通過申請並須完成下列要求： 1. 擔任「心巢小天使」社團幹部或社員，並履行基本義務。協助社團營運以達到輔佐諮商中心之效能。 2. 每月至少參與兩場心巢小天使社或諮商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3. 每月繳交活動心得與社團執行報告，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學務處 諮商中心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具原住民生身份並擔任原住民應援團之團員，每學期參加 4 場原資中心辦理之活動學習，並於活動中取得活動講師認證。 2. 每學期中每月執行 12 小時原住民相關服務學習。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擔任體育校隊隊長，帶領同學完成審核通過之校隊訓練目標，並繳交成果與分析報告者。	每項訓練目標最高一萬元 (每月最多領取一萬元)	體育室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及家族長，提出企劃經書院核准後，帶領同學完成企劃與執行，並提出成果與分析報告者。	每項企劃最高一萬元 (每月最多領取一萬元)	中華書院

第六條 補助金與獎勵金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新台幣)	受理及審核單位
三創數位培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1. 參與校外三創數位培力相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課程	1. 補助金： (1) 交通費每次最高一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	研發處 創新創業中

	者，或於 DOIT Studio 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經審核認可者可申請補助金。 2. 組隊或個人參加國內外競賽可申請獎勵金。	二次)。 (2)報名費每次最高五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3)於DOIT 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可獲補助五千元(至少為三小時以上之課程)。 2. 獎勵金：團體或個人報名校外參賽，提出參賽證明、作品資料以及500字以上競賽心得報告，經審查通過者，全國性競賽可獲獎勵金三千元，國際性競賽可獲獎勵金六千元。	心 創新與創意中心 秘書室
專業就業培力 補助金與獎勵金	全程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圖書與資訊處所舉辦之證照輔導學習活動者。	全程參加輔導活動以及參加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且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1. 通過「職有為你大使」培訓，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獲獎者。 2. 參加校內外就業相關培訓活動之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3. 完整參加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並獲得結訓證書，成績優異前三名者。	經業務單位核可後，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凡報名參加 TOEIC、托福 (iBT TOEFL)、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 此四項英語檢定者。	補助及獎勵標準如下： 1. 報名費全額補助： (1)初次申請者不論是否達獎勵標準，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與成績單正本，均可申請。	語言中心

		(2)第二次(含)以後申請者則須達以下獎勵標準始可申請。TOEIC 550, iBT TOEFL 57, IELTS 4.0,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2. 初次獎勵金(五千元): 達以上標準者,檢附該次考試成績單正本申請。 3. 進步獎勵金(五千元): (1)已申請過初次獎勵金且成績進步者,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前次申請獎勵金之成績單正本可申請。 (2)申請進步獎勵金時間須與前次申請時間跨學年。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 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五百元。	圖書與資訊處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惟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2. 考取 A-Plus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10 倍獎勵金。 3. 考取 A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5 倍獎勵金。 4. 考取 B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3 倍獎勵金。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社團學習培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當學期取得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 2. 社團、系學會或個人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 3. 擔任社團幹部參與學習力競賽獲獎者。	1. 取得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一份核發獎勵金五千元。 2. 參加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 國際賽:二萬元至五萬元 全國賽:五千元至一萬元 縣市賽:三千元至五千元 校際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民間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3. 參與校內學習力競賽獲獎核發獎勵金三千元。 4. 獲選為國家代表選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 2. 原住民應援團幹部	凡應考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符合以下認證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通過初級認證核發五千元。 通過中級認證核發七千元。 通過中高級認證核發一萬元。 通過高級認證核發二萬元 通過優級認證核發三萬元 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培力課程，經審查通過者，加發自主學習課程獎勵金三千元。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推薦參與校外優秀志工評選及榮獲表揚者。 2. 積極參與社團、系會之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	1. 參與評選獎勵金三千元；若榮獲表揚加發獎勵金二千元。 2.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每次核發獎勵金一千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獲陽光青年評選前 30 名，並參加「陽光青年簡報評選」者。	核發獎勵金三千元整。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當學期參與國際志工出國服務者。	報名及全程參與行前相關訓練課程且完成出國服務任務者，得申請機票補助金。回國後，須製作心得簡報一份，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參與分享活動。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籌辦或協辦並參加中華書院之學習活動，且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1. 跨國性活動，核發一萬元至二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2. 跨校性活動，核發五千至一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3. 全校性活動，核發三千至八千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中華書院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新希望邀翔定期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相關文件

無。

貳、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數位培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就業學程上課時數表-(各學院)

附件三、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申請表

附件五、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專業就業力獎勵金、就業面試補助金

附件六、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專業就業培力獎勵金心得報告

附件七、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中華大學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

附件八、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社團學習培力助學金(諮商中心)申請表

案由二、廢止「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107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及「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 一、全條文如附件二。

二、「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及「107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因勵學獎助學金已於110-2學期發放完畢，上述兩項辦法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擬請廢止上述辦法。

三、「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校內工讀經費預算逐年下降，目前教學單位已全額使用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支應，考量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擬請廢止本辦法。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	文件編號：CA1-2-022
公佈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頁次：1

10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106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其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系(學位學程)：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2. 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3.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及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大學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助弱勢學生 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 106 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得領取最高新臺幣 8 萬 8 千元入學獎助學金及申請減免住宿費，另可申請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千里馬獎學金。「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考試分發」管道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選擇領取最高新臺幣 9 萬 2 千元入學獎助學金及申請減免住宿費，另可申請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千里馬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四條 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且學測成績達下列級分者，得選擇領取更優惠之入學獎助學金。：
- 一、74 至 75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
 - 二、72 至 73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115 萬元。
 - 三、70 至 71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 四、67 至 69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
 - 五、64 至 66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32 萬元。
 - 六、61 至 63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24 萬元。
 - 七、58 至 60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16 萬元。
 - 八、55 至 57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 九、50 至 54 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	文件編號：CA1-2-022
公佈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頁次：2

第五條 經「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依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之全國排名計算(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之加權平均數)達前 8%者，得選擇領取最高新台幣 120 萬元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領取本入學獎助學金者，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 15 學分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由「繁星推薦」或「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50%（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二、其他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10%（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若某一學期未達前項規定，則次學期不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後續任一學期達前項規定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後六個學期可自由選擇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或運用獎助學金於全學期、全學年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如附表二）。

第七條 選擇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者，實習期間每個月得領取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助學金，實習完成後，雇主滿意度達 90 分以上，全學期實習者發給新臺幣 1000 元獎助學金，全學年實習者發給新臺幣 2000 元獎助學金。完成實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選擇出國交換學習者，給予該學期獎助學金。完成出國交換學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經「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符合附表三第一級資格者，得選擇較優獎勵之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申請減免住宿費；符合附表三第二級資格者，得選擇較優獎勵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及申請減免住宿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本校宿舍，住宿費男生以第三宿舍新台幣 8400 元為標準，女生以第二宿舍新台幣 8100 元為標準，以同等獎助學金補助住宿費之類別如下，惟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享該學期之住宿費全免或減免：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四年住宿費全免

(一)「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生，且學測成績達 50 級分以上。

(二)「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學生，依本校「運動菁英獎勵辦法」申請。

(三)「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學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為全國前 30%者。

(四)低收入戶學生。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班級前 50%可繼續免費住宿

(一)「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班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10%可繼續免費住宿

(一)「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測成績介於 46~49 級分。

(二)「考試分發」管道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 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2
公佈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頁次：3

之標準為全國前 31~40%。

(三)四技二專「新生甄選、技優甄審」管道入學學生。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一學年住宿費減半，第二學年起班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10%繼續住宿費減半，

(一)「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測成績介於 40~45 級分。

(二)「考試分發」管道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為全國前 41~50%。

(三)「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管道入學，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就讀。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八條所述之獎助學金係分八學期發放(如附表一)，申請減免或補助住宿費內容如附表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千里馬獎學金則依本校千里馬獎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就學期間將優先推薦至本校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第十二條 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再領取「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品學兼優助學金。符合本辦法兩個以上身分者，僅得從優選擇其中一個身分進行獎(補)助。

第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再復學者，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附表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核發金額表

附表二：106學年度勵學獎助金辦法之全學期、全學年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獎助方案

附表三：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之運動績優生級別

附表四：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之住宿補助表

柒、使用表單

無

附表一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核發金額表

學期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繁星推薦、運動績優學生、四技二專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第一志願	考試分發之全國前8%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								
				50~54級分	55~57級分	58~60級分	61~63級分	64~66級分	67~69級分	70~71級分	72~73級分	74~75級分
第一學期	\$12,000	\$10,000	\$160,000	\$12,000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80,000	\$100,000	\$160,000	\$220,000
第二學期	\$12,000	\$10,000	\$160,000	\$12,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80,000	\$100,000	\$160,000	\$220,000
第三學期	\$14,000	\$14,000	\$200,000	\$18,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60,000
第四學期	\$14,000	\$14,000	\$200,000	\$18,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60,000
第五學期	\$10,000	\$10,000	\$160,000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50,000	\$150,000
第六學期	\$1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20,000	\$150,000
第七學期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70,000	\$100,000	\$120,000
第八學期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70,000	\$100,000	\$120,000
千里馬獎學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92,000	\$1,088,000	\$2,200,000	\$1,100,000	\$1,120,000	\$1,160,000	\$1,240,000	\$1,320,000	\$1,600,000	\$1,800,000	\$2,150,000	\$2,500,000

附表二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全學期、全學年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獎助方案

學期別	獎助學金方案	獎助學金＋交換生方案	獎助學金＋全學年實習方案	獎助學金＋全學期實習方案	獎助學金＋交換生＋全學年實習方案	獎助學金＋交換生＋交換生＋實習方案
第一學期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第二學期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第三學期	C 獎助學金	C＋D 獎助學金或出國交換學習	C 獎助學金	C 獎助學金	C＋D 獎助學金或出國交換學習	C＋D 獎助學金或出國交換學習
第四學期	D 獎助學金		D 獎助學金	D 獎助學金		
第五學期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F 獎助學金或出國交換學習
第六學期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第七學期	G 獎助學金	G 獎助學金	G＋H 獎助學金或全學年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2000 元	G 獎助學金	G＋H 獎助學金或全學年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2000 元	G＋H 獎助學金或全學年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2000 元
第八學期	H 獎助學金	H 獎助學金		H 獎助學金或全學期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1000 元		

附表三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運動績優生級別

級別	主辦單位 / 賽會別	獎勵條件	獎勵內容
第一級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世界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運動協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單項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錦標賽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與比賽(邀請賽除外)	經教練審核後，持續參加比賽，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
第二級	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最優級)	獲得前四名	當學年度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附表四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住宿補助表

	弱勢學生		運動績優	四技二專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運動績優【註1】	新生甄選、技優甄審	繁星推薦	學測50級分以上	學測介於46~49級分	學測介於40~45級分	個人申請第一志願	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為全國前30%	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為全國前31~40%	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為全國前41~50%	指定考試第一志願
四年免費住宿	●		●			●				●			
第一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班級排名前50%就可繼續免費住宿		●			●								
第一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班級排名前10%就可繼續免費住宿				●			●				●		
第一年住宿費減半，第二年起班級排名前10%就可繼續住宿費減半								●	●			●	●

註1：運動績優，第一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依本校運動菁英獎勵辦法申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4
公佈日期：107年2月7日		頁次：1

106年07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107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其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依「107學年度繁星推薦安定助學獎勵辦法」辦理。

參、權責單位

- 1.系(學位學程)：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 2.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 3.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大學107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者，則依「中華大學希望展翅安定助學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107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得領取最高新臺幣8萬元入學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1萬元)。「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考試分發」管道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領取本入學獎助學金者，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15學分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由「繁星推薦」或「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25%（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二、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考試分發」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10%（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若某一學期末達前項規定，則次學期不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後續任一學期達前項規定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四條
- 一、選擇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者，該學期勵學金照常發放。完成實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二、選擇出國交換學習者，給予該學期獎助學金。完成出國交換學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再領取「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品學兼優助學金。符合本辦法兩個以上身分者，僅得從優選擇其中一個身分進行獎(補)助。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再復學者，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1-2-017
公佈日期：100 年 06 月 29 日		頁次：1

100.06.29 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妥適分配工讀助學金，明確建立審查機制，特設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發揮經費使用成效。

貳、範圍

凡本校工讀助學金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生活輔導組：召開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審查、分配本校各單位工讀生及工讀助學金需求。

肆、名詞解釋：

工讀助學金：包含一般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伍、內容

第一條、本校為妥適分配工讀助學金，明確建立審查機制，特設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各單位工讀生員額及金額之分配。
- (二) 審議臨時性及專案性之工讀時數之分配。
- (三) 檢討各單位工讀助學金經費執行情形。

第四條、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案由三、修訂「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附件三

說明：一、依人事室 ISO 文件簡化修改版面。

二、為符合本校現行組織架構，依現行組織架構名稱修正本設置辦法。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目的 為強化交通安全，培養學生「禮讓」、「守法」、「自律」精神，減少交通違規與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規程。 貳、範圍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權責定義、議程安排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等事宜。 2.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分析等。 3. 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號誌之設置。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依人事室 ISO 文件修正刪除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軍訓室主任 、 各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 、 事務與出納組組長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 生活輔導組組長 、 學生會會長 、 宿舍自治會會長 、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會會長 及交通安全服務社社長組成， 另得聘請校外社會專業與熱心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軍訓室主任 、 各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 、 事務與營繕組組長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 生活輔導組組長 、 學生會會長 、 宿舍自治會會長 、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會會長 及交通安全服務社社長組成之。	依組職運作實際需求增修訂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教務長 、 學務長 、 總務長 擔任副主任委員， 各學院院長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軍訓室主任 、 生活輔導組組長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 事務與出納組組長 、 學生會會長 、 宿舍自治會會長 及交通安全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為副執行秘書。	依組職運作實際需求增修訂

	服務社社長為當然委員。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一、行政組：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保管及宣導活動等工作。 二、學術研討組：組長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推薦相關專長老師兼任、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分析及訂定具體輔導措施，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 三、事務組：組長由事務與出納組組長兼任，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號誌之設置。	一、行政組：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保管及宣導活動等工作。 二、學術研討組：組長由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主任推薦相關專長老師兼任、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分析及訂定具體輔導措施，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 三、事務組：組長由事務與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號誌之設置。	依學校組織架構名稱修正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A1-2-012
公佈日期：112年 月 日		頁次：1

91 年3 月20 日90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3 月16 日99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5 月2 日106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強化交通安全，培養學生「禮讓」、「守法」、「自律」精神，減少交通違規與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規程。

貳、範圍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權責定義、議程安排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等事宜。
2.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分析等。
3. 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號誌之設置。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培養學生「禮讓」、「守法」、「自律」精神，減少交通違規與意外事件，特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違規及意外事件分析檢討，及校內交通設施之規劃等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事務與出納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宿舍自治會會長、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學會會長及交通安全服務社社長組成，另得聘請校外社會專業與熱心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事務與出納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宿舍自治會會長及交通安全服務社社長為當然委員。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下列三組，工作事項如下：

- 一、行政組：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保管及宣導活動等工作。
- 二、學術研討組：組長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推薦相關專長老師兼任，負責學生交通事故資料整理，分析及訂定具體輔導措施，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等。
- 三、事務組：組長由事務與出納組組長兼任，負責校內交通安全之維護，人車用道及停放區之規劃，號誌之設置。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案由四：修正「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諮商中心提案)

附件四

說明：依 110 學年度傑出輔導獎遴選會議校內委員建議提出修正。

傑出輔導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評鑑期間內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被推薦為傑出輔導獎候選人： 一、於輔導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者。 (二)通過學年度輔導評鑑基本責任者。 (三)於當學年度輔導評鑑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累計達全校排名前 8%者(四捨五入)。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相同時，得增列同名次者。 (四)推薦時前兩學年度未獲得傑出輔導獎者。 二、評鑑期間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經所屬學院評估具有卓越輔導貢獻之實績，可經由各院院長推薦為候選人，各院提名以一位為上限。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評鑑期間內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於輔導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輔導獎候選人：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者。 二、通過學年度輔導評鑑基本責任者。 三、於當學年度輔導評鑑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累計達全校排名前 30%者。 四、推薦時前兩學年度未獲得傑出輔導獎者。	修正被推薦條件，新增各院可提名一位特殊貢獻候選人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一、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諮商中心彙整，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10%(四捨五入)。	推薦與遴選程序： 一、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諮商中心彙整，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百分之十五(四捨五入)。	修正被推薦人數比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傑出輔導獎遴選及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CA5-2-006
公佈日期：110 年 6 月 2 日		頁次：1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熱心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且貢獻卓越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評鑑期間內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被推薦為傑出輔導獎候選人：

一、於輔導評鑑所規範之項目具有顯著成效並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者。
- (二)通過學年度輔導評鑑基本責任者。
- (三)於當學年度輔導評鑑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累計達全校排名前 8%者(四捨五入)**。績效責任通過總項目數相同時，得增列同名次者。
- (四)推薦時前兩學年度未獲得傑出輔導獎者。

二、評鑑期間擔任導師之專任教師，經所屬學院評估具有卓越輔導貢獻之實績，可經由各院院長推薦為候選人，各院提名以一位為上限。

第三條 每年總獎勵人數以全校當學年度受輔導評鑑之教師總數的 3%為上限(四捨五入)。

第四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第五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長遴聘之校內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第六條 推薦與遴選程序：

一、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須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推薦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評審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送諮商中心彙整，並召開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各學院被推薦候選人必須繳交推薦表及審查資料，被推薦人數至多為該學院受輔導評鑑之導師總數的 **10%** (四捨五入)。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須迴避當學年度審查作業。

三、傑出輔導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遴選委

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四、最終獲獎名單定案採用序位評定法。每位遴選委員就被推薦候選人所提供的評審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排定被推薦候選人之名次。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彙整所有遴選委員之序位評定結果，合計每位被推薦候選人的序位總值。序位總值最低者為第一位獲獎者，之後依序決定出總獎勵人數之獲獎名單。

五、序位總值相同時，則再進行全體出席委員投票，以決定其優先入選順序。

六、獲獎名單於每年一月底前，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製作指引，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全校導師會議，分享其輔導經驗與心得。

第九條 獲得傑出輔導獎三次之教師，由校長頒發給榮譽輔導獎牌，爾後不再為受獎對象，並得由校長遴聘為傑出輔導獎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一、教師評鑑辦法

二、教師輔導評鑑評量表

使用表單

一、傑出輔導獎遴選申請表

二、傑出輔導獎審查資料製作指引

三、傑出輔導獎遴選評分表

案由五、修訂「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組組提案)

說明：一、依人事室 ISO 文件簡化修改版面。

二、依德智體群美順序調整。

三、優化陽光青年「愛智求知」指標評量，修訂認證條文。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 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 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調序 (依德智體群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一)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 (三)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四)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及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一)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 (三)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四)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六)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七)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調序 依(德智體群美)

	知。 (六)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u>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u> (七)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三條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一)「人格健全」：參加1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 (二)「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資源10次。<u>借閱圖書或參與圖書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以上)。</u> 2. 閱讀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u>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u>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u>全程參與</u>加1場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u>圖書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u>舉辦之各項活動<u>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u> 4. 參加1場諮商中心或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5. 參加1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一)「人格健全」：參加1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85分上。 (二)「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資源10次。 2. 閱讀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參加1場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參加1場諮商中心或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5. 參加1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	1. 原借閱書籍冊數更改成心得寫作，希望提升學生實際閱讀與學習的目的。 2. 原「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修正成「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 3. 各單位舉辦活動整併成一項，並增加填寫回饋表單或心得。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5
公佈日期：110年3月24日		頁次：1

102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19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6 年 3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9 年 9 月 22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訂定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範圍

本校全體在學學籍生。

參、權責單位

- 一、學務處
- 二、藝文中心
- 二、圖書與資訊處
- 四、中華書院
- 五、體育室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熱心服務、藝術品味、愛智求知、人格健全、強健體魄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強健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陽光青年」，特訂定「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認證實施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各權責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 (一)學務處：綜理整合陽光青年認證計畫之推行。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
- (三)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
- (四)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中華書院、學務處諮商中心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執行愛智求知認證作業。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
-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人格健全認證作業及每學期結束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熱心服務認證作業及發送陽光青年認證預警通知。

(六)體育室、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執行學生強健體魄認證作業。藝文中心：執行藝術品味認證作業。

(七)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建置及維護陽光青年認證作業系統。

第三條 本要點之認證項目達下列標準，即給予認證一次，並於在學期間皆可累計認證次數。

(一)「人格健全」：參加1 場生活輔導組辦理之活動且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二)「愛智求知」：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借閱圖書資源10次。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以上)。

2. 閱讀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推薦之優良圖書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以上)1篇。

3. 全程參與如1場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圖資處、諮商中心、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或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並填寫回饋單或心得。

4. 參加1場諮商中心或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5. 參加1場中華書院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強健體魄」：完成下列任何一項：

1. 參加1場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各項活動(含捐血活動)。

2. 參加體適能檢測。

3. 參加游泳檢測。

4. 參加體育活動至少1次。

(四)「熱心服務」：參加社會關懷服務及訓練，至少2小時。

(五)「藝術品味」：參觀1場展覽(含開幕茶會)或參加1場活動(如音樂、影展、演講、研習、論壇、設計競賽等)或修習1門經藝文中心認列通過之藝術相關課程。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整未通過陽光青年認證名單，通知各系加強督導。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